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柏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